

#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  
電 話：(07)3237248 轉 21  
傳 真：(07)3224691  
承辦人：簡淑貞  
e-mail：kaa@k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位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 
發文字號：111 年高建師會字第 783 號  
速別：普  
附件：出席確認單

主旨：本會訂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四)下午 6 時，假高雄市漢來大飯店巨蛋會館 9 樓龍鳳凰廳舉辦「111 年度建築師節聯歡晚會」，歡迎各位會員及寶眷準時蒞臨參加，共襄盛舉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舉辦時間：111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四)下午 6 時(開始報到)。
- 二、舉辦地點：高雄市「漢來大飯店巨蛋會館 9 樓龍鳳凰廳」  
(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67 號 9 樓)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會會員、會務工作人員及眷屬
- 四、參加費用：會員及眷屬一名免費；第二位眷屬(含以上)，每位酌收餐費 1,000 元正(六歲以下免費)。
- 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6 日(二)止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1.請填妥「出席確認單」回傳本會，自費參加之眷屬餐費請於報名時一併繳納始算報名完成，當日現場恕不接受報名。  
2.本次晚會開放揪團共桌，活動辦法請詳說明十二。
- 七、繳費方式：至本會繳交現金或採匯款方式繳納,如採匯款方式請將確認單及匯款收據一併傳真至本會 07-3224691 或 07-3133855，並來電確認。  
匯款銀行別：國泰世華銀行高雄分行(分行代號：013)  
戶 名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 
帳 號：005-03-003041-1
- 八、自費參加眷屬報名後，如未能出席，請於 111 年 12 月 8 日前以書面向本會報備，俾憑辦理退費；逾期未報備或晚會當日未出席者，所繳交費用恕不退還。

九、晚會程序如下：

時 間	活 動 內 容
17:45~18:35	報到/留影/樂團演奏
18:35~18:50	主持人開場/晚會開始
18:50~19:15	樂團表演
19:15~19:25	摸彩活動(一)
19:25~19:35	表演節目(建築師夫人)
19:35~19:40	摸彩活動(二)
19:40~20:05	樂團表演+建築師高歌(一)
20:05~20:10	摸彩活動(三)
20:10~20:30	頒獎+慶生活動(當月壽星)
20:30~20:55	樂團表演+建築師高歌(二)
20:55~21:10	摸彩活動(四)
21:10~21:20	摸彩活動(五)
21:20~	散會

- 十、晚會摸彩券請務必以正楷簽名後再投入摸彩箱，摸彩券於主持人宣布摸彩活動開始時將停止投入摸彩箱；所有獎項限本人親自當日當場兌領完畢，隔日無效。
- 十一、依稅法規定中獎獎金達 1,000 元(禮券)以上，將開立扣繳憑單，獎金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(禮券)以上(含 2 萬元)，將先預扣 10%機會中獎稅。
- 十二、為提供會員更優質服務及縮短會員報到時間，本次建築師節晚會報到方式，可由會員先揪滿一桌(12 人)，並將同桌會員及眷屬姓名傳真至本會(請來電確認)；當日由揪團團主代表該桌會員簽到及代領摸彩券。未揪滿一桌 12 人以現場劃位為主，恕不受理揪團服務。  
(揪團報名時間至 111 年 12 月 6 日(二)下午 5 時止)。
- 十三、依疾管局規定：進出百貨公司等大型場所請佩戴口罩(自備)。
- 十四、自行開車之會員可停放巨蛋會館地下室，會館免費提供停車 3 小時。
- 十五、邇來參加本晚會活動會員及眷屬相當踴躍，為有效管控桌數及避免造成紛亂，敬請各位會員配合本活動規定填寫出席確認單並回傳公會，若造成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！

正本：各位會員

理 事 長

陳奎宏

# 111 年度建築師節聯歡晚會

## 出席確認單

建築師姓名：\_\_\_\_\_ 葷 素

眷屬：葷 \_\_\_\_\_位 素 \_\_\_\_\_位

自費金額：\_\_\_\_\_ 元

- 註：1. 會員或眷屬如需素食者，請務必於出席確認單勾選回傳，以便備餐，未回覆者，當日恕不另準備。
2. 建築師本人及第一位眷屬免費，第二位眷屬(含以上)每位酌收餐費 1,000 元正(六歲以下免費)。
3. 「出席確認單」及「自費款」請於 111/12/6 前擲交本會簡淑貞以便統計出席人數，謝謝!
4. 自費參加之眷屬如未能出席，請於 111/12/8 前以書面向本會報備，俾憑辦理退費；逾期未報備或晚會當日未出席者，所繳交費用恕不退還。
5. 本會電話：07-3237248 轉 21 簡淑貞 傳真：07-3224691 或 3133855。

# 111 年度建築師節聯歡晚會

## 揪團共桌確認單

揪團團主：

手機：

每桌 12 位

NO	建築師	眷屬	備註		NO	建築師	眷屬	備註
1					7			
2					8			
3					9			
4					10			
5					11			
6					12			

- 註：1. 建築師本人及第一位眷屬免費，第二位眷屬(含以上)每位酌收餐費 1,000 元正(六歲以下免費)。
2. 「揪團共桌確認單」及「自費款」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，最遲於 111/12/6 擲交本會簡淑貞以便統計出席人數，謝謝!
3. 自費參加之眷屬如未能出席，請於 111/12/8 前以書面向本會報備，俾憑辦理退費；逾期未報備或晚會當日未出席者，所繳交費用恕不退還。
4. 報名揪團共桌因故未能出席者，請該團主自行補齊人數，以利安排桌次，未達人數 12 人時，以現場劃位為主。
5. 為了更能掌控桌數，請葷食者與素食者勿合併揪團共桌，感謝配合!
6. 本會電話：07-3237248 轉 21 簡淑貞 傳真：07-3224691 或 3133855。